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及监事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现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离任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1、董事会组成人员

董事长：郭建国先生

副董事长：许闽华先生、刘洪宇先生

非独立董事：郭建国先生、许闽华先生、刘洪宇先生、张国安先生

独立董事：关志超先生、吴跃平先生、李曙衢先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监事会组成人员

监事会主席：石磊磊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曹明珍女士

股东代表监事：石磊磊先生、李海敏先生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郭建国先生

副总经理：宋阳先生、张振华先生、张国安先生、阎磊先生、肖萌萌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洪宇先生

财务总监：王萌女士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的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兴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独立董事胡剑平先生、申华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吴雪雅女士、刘阳忠先生、王建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上述人员离职后仍将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的承诺；仍须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上述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郭建国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 1958 年 6 月，大学本科学历。1982 年 6 月至 1984 年 6 月，任郑州市电车公司（1984 年与郑州市人民汽车公司合并组建为郑州市公交公司，1995 年改名为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统计员，1984 年 6 月至 1985 年 7 月，任郑州市公交公司维修员，1985 年 7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郑州市公交公司检验员，1992 年 5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郑州市公交公司科研室副主任，1999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科研室主任，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网络信息中心主任兼总经理助理，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不担任职务，保留人事关系；2010 年 8 月 2 日至 2012 年 9 月，任郑州商都通卡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郑州天迈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6 月起任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289,680 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持有公司 14.85% 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市大成瑞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为一致行动人，与石河子市大成瑞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田淑芬女士系夫妻关系，郭建国先生与田淑芬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建国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刘洪宇先生系翁婿关系，除此之外，郭建国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2、许闽华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 1962 年 8 月，大学本科学历。

1982年2月至1987年6月，任郑州市电车公司技术员，1987年7月至1990年7月，任郑州市公交公司生产总调，1990年7月至1995年8月，任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生产总调，1995年8月至1997年1月，任郑州市交通总公司三公司副经理，1997年1月至2000年2月，任河南省中裕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副书记，2000年2月至2004年4月，在郑州市公交总公司科研室担任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14年6月在郑州天迈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2014年6月28日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4月15日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7年7月6日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12月4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为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闽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000股，为持有公司14.85%的股东石河子市大成瑞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8%），除此之外，许闽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3、刘洪宇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1987年8月，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4年6月在郑州天迈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先后担任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

2014年6月28日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自2016年8月12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7月6日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7月17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洪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洪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建国先生和田淑芬女士（持有石河子市大成瑞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62.5613%份额）之女婿，除此之外，刘洪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4、张国安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 1971 年 9 月，MBA，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专业资质。曾任河南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和部门经理等；云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国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5、关志超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 1959 年 5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博士、教授级高工、博导，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深圳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总工程师，深圳市交通控制与仿真工程中心主任，广东省智能车路协同管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交通部智能车路协同行业研发中心副主任。国家科技专家委专家，国家奖励办专家、国家 863 现代交通领域专家，国家重大专项计划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智能交通协会常务理事、城市交通领域专家，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行业专家、交通运输部信息化专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化专家等。深圳市智能交通领军人才、菁英人才，学科带头人。清华大学、同济大学、武汉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大学等兼职教授，中科院深圳先进院特聘研究员。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关志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

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6、吴跃平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 年出生，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山大学工商管理学博士后，高级会计师。现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和信证券投资咨询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金融专家咨询库专家。同时担任中原环保（000544）、设研院（300732）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1985 年 7 月至 2005 年 11 月，历任南阳商业学校会计学教师、民生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裕燃气（HK03633）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跃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7、李曙衢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 1971 年 9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律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格，会计师职称，曾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全球总部合伙人，高级合伙人律师，盈科（郑州）分所管委会主任、税法与上市部主任，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河南省法学会常务理事，河南省法治智库专家，河南省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律师学研究会副会长，河南省律师协会财政与税收专业委员会主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曙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8、石磊磊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 1982 年 11 月，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杭州海涯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08 年 2 月，未供职，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担任项目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郑州天迈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4 年 6 月 28 日起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7 月 17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

石磊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5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9、李海敏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 1987 年 12 月，郑州轻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于北京同方万维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现在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恒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

截至目前，李海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10、曹明珍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出生于 1987 年 10 月，本科学历，拥

有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资质。曾任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HNBD 事业部项目管理组长、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管理办公室项目管理工程师、副经理，现任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明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11、宋阳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 1987 年 8 月，本科学历。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烟台）工业园 CCPBG 事业群，任职硬件研发工程师；2013 年 4 月入职天迈科技，先后担任硬件研发工程师、研发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9 年 3 月 23 日起由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00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12、张振华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 1973 年 8 月，大专学历。1990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周口地区搪瓷厂（后改制为河南方胜搪瓷有限公司）车间员工、副主任、主任、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郑州天迈科技有限公司投币机车间主任，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郑州天迈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

任郑州天迈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为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振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250 股；为持有公司 14.85% 的股东石河子市大成瑞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 1.33%），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13、阎磊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 1985 年 10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3 月入职天迈科技，先后担任 GIS 研发工程师，软件部经理，研发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9 年 3 月 23 日起由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阎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000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14、肖萌萌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 1986 年 8 月，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杭州硕丰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文思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工程师。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3 年 11 月入职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工程师、项目经理、硬件部经理、产品线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萌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15、王萌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专业资质。曾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财务科长；隆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长；隆华科技子公司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加入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监、财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萌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